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18〕1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制度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》和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第19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

一、本制度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(以下简称突发事件),是指突然发生,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。

二、任何部门和个人对突发事件,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

三、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,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报告。

四、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报告2小时内,报告责任人应立即向主管校领导汇报,并尽快向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报。同时组织进行现场确认,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及时填写进度报告,不间断跟踪事态进展。事件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,以明确事件性质、波及范围、危害程度、流行病学分布、事态评估及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等。

五、积极配合上级卫生部门进行调查,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,定期上交进程报告。

六、突发事件相关责任人各负其责,互相协调,共同应对控制突发事件,不得隐瞒、谎报或者缓报,如相关报告人玩忽

职守造成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情未及时妥善解决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